

合同编号（甲方）：GZSMZTXXZX2025003

合同编号（乙方）：

民政厅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贵州省民政厅

受托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一	服务事项	1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
三	测评安排	3
四	甲方权利义务	4
五	乙方权利义务	4
六	保密	5
七	违约责任	5
八	不可抗力	5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6

委托方：贵州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江周 电话：18111998848 邮箱：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0号

受托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蔡雪苑 电话：020-38483680 邮箱：caixy@chinagdn.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1号中公教育大厦26楼竞远安全

甲、乙双方根据民政厅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编号：JXZB-2025-0512）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署本合同。

一 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节点	网络域	应用系统	安全等级	系统描述	备注
1	信创节点	电子政务外网	贵州省社会救助主题库	三级	省级自建系统	
2	信创节点	电子政务外网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	三级	省级自建系统	
3	移动节点	互联网	贵州省集约化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三级	省级自建系统	
4	移动节点, 信创节点	电子政务外网	贵州省养老服务云平台	三级	省级自建系统	
5	移动节点, 信创节点	电子政务外网	贵州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三级	省级自建系统	
6	移动节点, 信创节点	互联网+ 电子政务外网	贵州省社会组织法人库	三级	省级自建系统	
7	移动节点, 信创节点	互联网+ 电子政务外网	贵州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三级	省级自建系统	

序号	节点	网络域	应用系统	安全等级	系统描述	备注
8		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	贵州省民政厅厅机关网络系统	三级		
9		互联网	贵州省民政厅门户网站	二级		

1.2 乙方按等级保护 2.0 标准进行测评，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1.3 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封面名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被测评对象名称 等级测评报告》，在本合同中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或《等级测评报告》。

1.4 乙方根据被测评对象测评结论（符合、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出具 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1.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驻至少 1 人，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不少于 1 年，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为派驻甲方的驻场人员配备 2 台国产电脑（互联网和政务外网各一台）用于办公，驻场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548,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3 履约保证金：

- 1) 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肆佰元整（¥27,400.00））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且有效期大于本项目服务截止日期三个月的银行保函。
- 2) 若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原路退还给乙方，或甲方配合乙方向银行申请终止保函效力或银行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2.4 支付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完成且驻场人员入场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等额发票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274,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圆整)。

2) 服务期满 2 个月后,乙方提供测评实施方案和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50%且有效期大于本项目服务截止日期的银行保函(保函约定有效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付款申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剩余 50%,即¥274,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圆整)。服务期满,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配合乙方向银行申请终止保函效力或银行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2.5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 号:3602 0857 1920 0028 665

2.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贵州省民政厅

单位税号:11520000009390359W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0 号

三 测评安排

3.1 乙方将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始测评工作:

1) 被测评对象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 乙方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中完成本项目登记并得到管理部门的批准。

3.2 乙方自开始测评工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初次测评工作,提交初次测评结果。甲方应根据初次测评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展相应的整改工作,乙方在整改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复测,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3.3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次测评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展被测评对象的整改工作,并

配合乙方完成复测。如甲方无法按上述约定配合完成复测的，乙方将按初次测评的实际结论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3.4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诺当甲方解决以下问题后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3.4.1 甲方被测评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 3.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 3.4.3 甲方被测评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 3.4.4 甲方无法提供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 3.4.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情形。

- 3.5 在乙方已经开始测评工作后，如因甲方原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四 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时应向乙方提供被测评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以及被测评对象网络应用需求、网络结构拓扑及说明、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网络软硬件和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清单以及测评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资料。
-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4.4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测评工作。
- 4.5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向乙方预付款后，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利向银行申请退款。

五 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5.2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 5.3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等级保护测评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

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 5.4 乙方出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保密

- 6.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测评成果。
-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6.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七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7.3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的测评成果，在甲方要求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7.4 如任何一方违约达 6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

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理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9.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9.3 协议所涉及的《等级测评报告》仅反映在测评时期内，甲方的被测评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或其它不当行为，均不在本合同以及《等级测评报告》涉及范围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4 《等级测评报告》是以测评期间，甲方被测评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等级测评报告》为准。测评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0.1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签字日期中较晚的一个为准。如无法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贵州省民政厅和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民政厅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贵州省民政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贵州省民政厅

乙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总则

乙方对甲方进行信息系统维护期间，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要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保密和风险控制，确保甲方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拥有或将会途径接触到甲方单位的某些专有的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指国家秘密，或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甲方采取保护措施，泄露后会给甲方带来严重不利的各种敏感信息、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发明等，并且确认这些保密和敏感信息专属甲方单位所有，统称“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保护专有信息的规章制度，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该信息处于保密或专属于甲方期间严格保守上述信息未经授权不被乙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保密和防止泄露的敏感信息的范围及期限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其后的保密期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向任何其它单位披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同时不允许泄露的敏感信息。本协议所称“保密和敏感信息”应当包括披露给乙方的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其他途径知晓的国家秘密、甲方单位专有的及从其它单位获得的不适宜对外公开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秘密；
2. 组织安全相关工作，相关技术方面的数据、资料及文件；
3. 有关业务状况的数据；
4. 甲方业务时事、政策、战略分析；
5. 甲方有义务保密的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依照《国家保密法》执行，涉及甲方单位敏感信息的，乙方防止泄露期限为3年。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的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文件要求；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3. 保证接受服务的信息系统在服务过程中不因监测和检查引发信息安全问题，确保被检查信息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
4. 在以任何方式处理敏感或保密范围内的任何文件、资料和物品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
5. 乙方应遵从有关文件管理、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规定，不得浏览任何非授权范围内的信息；如以任何方式获得了非甲方单位授权范围信息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单位，并采取相应措施；
6. 遵守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向信息系统管理无相关权限人员透露相关敏感信息；
7. 向甲方单位以外的外部单位及人员提供信息时，不得涉及甲方单位的敏感信息，不能确定的，应提交甲方单位确定；
8. 遵守有关计算机、网络及技术文档的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将含有敏感信息的载体携出甲方单位规定的范围，或传输到非甲方单位授权的系统中；
9. 不得将接触到的有关信息系统登录密码、文档的口令、钥匙或其他权限提供给无关人员；
10. 未经允许不得在任何地点将非甲方单位所有的电脑接入接受检查单位网络信息系统，不得在非工作地点登录甲方信息系统后台管理平台及后台服务器，确需登录的，经授权后应做好安全和保密措施。
11.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
12. 乙方与公司所有人员均签署《保密、竞业、知识产权协议》，要求所有员工对技术密码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对违反约定的员工要求支付 3 万违约金，并承担一切经

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请甲方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部门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贵州省民政厅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签章）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